

证券代码：874392

证券简称：祺龙海洋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8 月 4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股东、关联方、公司及其他承诺人（以下统称“承诺人”）作出及履行承诺的行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承诺是指承诺人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司、公众或者监管部

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第三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承诺的具体事项；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四）违约责任和声明；

（五）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四条 公司应当在承诺人作出承诺事项后对下述内容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具体内容、履行方式和履行期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应对措施、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

因法律法规的制订及修改、行业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承诺人无法履行或者迟延履行承诺的，承诺人应及时、披露该等信息，并与公司协商确定补救措施。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在报告期内作出的或/及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的进展情况。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上述变更方案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变更方案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为未履行承诺。独立董事应当就承诺相关方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或者投资者利益发表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时，如原控股股东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新的控股股东延续履行。

第六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即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公司应当公开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三章 未履行承诺的责任

第七条 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作出的承诺事项的，应根据作出承诺时的约定向相关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公司应督促承诺人规范承诺履行行为，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北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北交所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改。董事会修改本制度的，应当报股东会审议。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